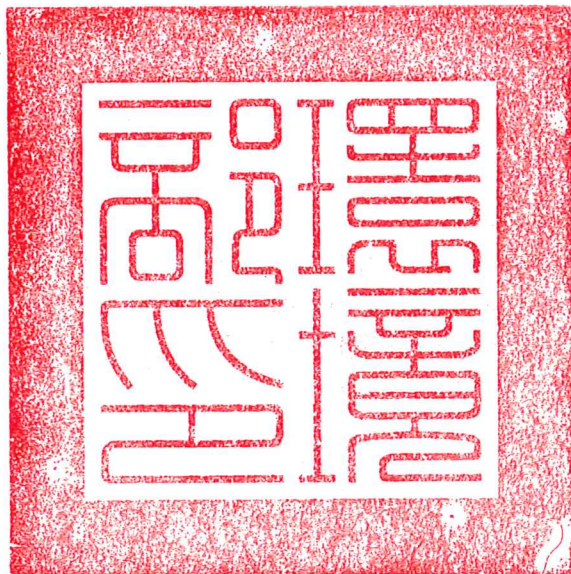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5910771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第11條之1、第17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考量首次納管事業辦理查驗程序及減碳規劃需時較長，為避免原規定之申請期限影響其適用當年度優惠費率之權益，具儘速修法之急迫性。為利業者在明確規範下提出計畫並完備制度銜接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
(三) 聯絡人：林技正

(四) 電話：02-23222050分機66811

(五) 傳真：02-23221821

(六) 電子郵件：boryuan.li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